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7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14年11月3-7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4(a)

临时秘书处关于在《公约》生效之前的时期内  
开展活动的情况报告：为支持执行工作而在区  
域和国家两级开展的活动

支持《水俣公约》的批准和尽早执行以及公约临时秘书处  
的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更正

第1段

将现有案文改为

1. 在其关于过渡时期安排的决议（UNEP(DTIE)/Hg/CONF/4，附件一）的第11段中，全权代表大会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提供临时秘书处服务，以便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的过渡时期内为委员会及其活动提供支持。在第12段中，它还请临时秘书处酌情与包括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在内的其他相关行动者开展合作与协调，以便充分利用相关经验和专门知识。在第13段中，它进一步请执行主任在过渡时期采取有效且高效的方式推动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开展行动，以便支持执行工作。

\* UNEP(DTIE)/Hg/INC.6/1。